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1/DSAL/2023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索引

1- 標的-----	2
2- 服務費的支付-----	3
3- 期限-----	3
4- 判給條件-----	4
5- 服務範圍及要求-----	4
6- 獲判給人的義務-----	6
7- 罰則-----	6
8- 適用於第4.2及4.3的違約金-----	7
9- 解除合同-----	7
10- 合同的訂立及費用-----	8
11- 適用法例-----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 標的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勞工事務局各辦公地點及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提供保安服務，服務要求如下：

服務地點	類別人數	提供服務的時間
先進廣場大樓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先進廣場大樓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先進廣場大樓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9:00-13:00, 14:30-19:00,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先進廣場大樓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9:00-13:00, 14:30-19:00,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先進廣場大樓	巡查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9:00-13:00, 14:30-19:00,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先進廣場大樓停車場出入口	保安員 1 名	每天 12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20:00,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龍成大廈辦事處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45-13:15, 14:15-18:15,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龍成大廈辦事處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45-13:15, 14:15-18:15,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龍成大廈辦事處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45-13:15, 14:15-18:15,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龍成大廈辦事處	保安員 1 名	每天 8.5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45-13:15, 14:15-18:15,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寶豐工業大廈二樓 A 座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寶豐工業大廈二樓 B 座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太平工業中心一期地下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太平工業中心一期地下	保安員 1 名	每天 1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威雄工業大廈一樓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望善樓二樓 C2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青洲坊大廈一樓 A1 單位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石排灣職業培訓中心	保安員 1 名	每天 24 小時，包括政府辦公日、星期六、日及政府公眾假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1.2. 上述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 1.3. 本承投規則內所載保安員人數及工作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表一）可在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以及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工事務局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招標方案表一所列舉的工作總時數 193,473.5 小時僅為估計時數，勞工事務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2. 服務費的支付

- 2.1. 服務費將以澳門元計算，分二十四期以結算單或銀行轉帳形式支付。每月最終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實際提供服務的保安員人數、時數，以及倘有的按照第 7 點規定需扣除的金額計算。
- 2.2. 獲判給人應在每月完結後之首五個工作日內將發票、本承投規則第 6 點所指資料送交勞工事務局，以便勞工事務局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向其支付服務費用。

3. 期限

合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4. 判給條件

- 4.1. 獲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勞工事務局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
- 4.2. 獲判給人指派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員必須全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4.3. 獲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4.4.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的法律制度，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4.5. 獲判給人須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為員工購買工作意外保險。
- 4.6. 獲判給人必須於合同生效前提交擬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員的工作意外保險單副本及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工作證副本。
- 4.7. 獲判給人將員工的個人資料提交勞工事務局前，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必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 4.8. 獲判給人的員工因提供是項保安服務而對本局人員或第三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獲判給人負有賠償責任，獲判給人應為此目的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5. 服務範圍及要求

- 5.1. 本招標所指服務範圍包括第 1.1 點所指辦公地點及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5.2. 獲判給人須在第 1.1 點所指服務地點及設施維持指定的保安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提供下列服務及符合相關要求：
- (a) 透過看守及巡查，保障勞工事務局的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並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
 - (b) 維持第 1.1 點所指服務地點及設施的良好秩序，保障部門、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的財產及人身安全；
 - (c) 有需要時，為所有進入服務地點的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進行測溫；
 - (d) 確保即時替補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且應以固定的人員代替；
 - (e) 確保保安員不會在未有人員替補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f) 駐守停車場出入口，禁止未獲批准的車輛進入，並按時核實停泊車輛的資料，若發現異常情況，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指定的人員；
 - (g) 負責收取勞工事務局訂購的報紙及雜誌等，並通知相關工作人員領取；
 - (h) 隨時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監管機制；
 - (i)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人提供；
 - (j)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k) 發生任何盜竊或其他事故時，應即時通知勞工事務局。
- 5.3. 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6. 獲判給人的義務：

- 6.1.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的首個工作日內提交該月保安員的資料表。
- 6.2.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6.3.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 6.4. 如勞工事務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保安員的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7. 罰則

- 7.1. 獲判給人沒有履行合同義務，或提供的工作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經勞工事務局通知後，仍未履行符合合同規定的義務，將科處每日澳門元壹仟圓（MOP1,000.00）至澳門元捌仟圓（MOP8,000.00）的罰款。
- 7.2. 獲判給人沒有履行合同義務，或提供的工作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勞工事務局有權在涉及的月份的服務費中扣除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未履行的部份，或不完善之服務相應的金額。
- 7.3. 倘獲判給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適當地提供服務，而導致勞工事務局需尋求第三者代替獲判給人提供有關服務，獲判給人除被扣除相應款項外，還須負責支付第三者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7.4. 如證實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承諾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勞工事務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可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支出的費用總額。

8. 適用於第 4.2 點及 4.3 點的違約金

8.1.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2 點的規定，科處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三十（30%），並解除合同。

8.2.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3 點的規定，除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外，另科處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三十（30%），並解除合同。

9. 解除合同

9.1. 基於公共利益，勞工事務局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9.2. 勞工事務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獲判給人無權索償，且不妨礙勞工事務局向獲判給人追討倘有的損失：

(a) 獲判給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4.2 點的規定；

(b) 獲判給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4.3 點的規定；

(c) 獲判給人單方面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義務；

(d) 獲判給人科處的違約金罰款金額達到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五（5%）；

(e) 未經勞工事務局許可，獲判給人全部或部份，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9.3. 勞工事務局在 9.2 點所列舉的情況下解除合同，獲判給人
已繳交的保證金被沒收。

9.4. 判給實體解除合同的行為為一確定權利。

10. 合同的訂立及費用

10.1. 根據第 5/2021 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 122/84/M 號
法令 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本公開招標之判給
必須訂立書面合同。

10.2. 因簽署書面合同而需支付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等
概由獲判給人承擔。

10.3. 書面合同之組成部分為：

- (a) 書面合同本身；
- (b) 《招標公告》；
- (c) 《招標方案》；
- (d) 《承投規則》；
- (e) 獲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及倘有的按《招標方案》第 12 點
提交的書面解釋；

10.4. 倘上款所指之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先後次序
決定文件之優先性。

11. 適用法例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律處理，
尤其經第 5/2021 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